

正本

檔 號： 109. 4. 23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楊雅淳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gel@mohw.gov.tw

105



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4號五樓之三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2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及簽到單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9年4月7日召開「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疫情通訊心理諮商核准事宜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精神醫學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副本：

部長陳時中

研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通訊心理諮 商核准事宜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年4月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會議地點：本部206會議室

主席：石司長崇良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紀錄：楊雅淳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討論事項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有關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核准等事宜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現場與會人員共識修正「心理師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核准作業參考原則」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需要，對於配合檢疫與防治採行措施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健康管理者，若有心理諮商需求者，可撥打地方衛生局防疫專線、關懷中心專線，由衛生局評估確認完需求且經民眾同意後，安排執行通訊心理諮商業務之機構(含醫院、心理治療所、心理諮商所)依法執行業務，視為事先報准及免事先核准計畫。將另函文地方衛生局知悉。
- 三、於疫情期間各級學校對於自主健康管理之學生，以通訊方式施以心理輔導，不視為執行心理師業務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